

法國國家教育總督學處簡介

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'éducation nationale (IGEN)

一、單位簡介

法國國家教育總督學處（以下簡稱 IGEN）直屬教育部長，執行全國教育鑑定、架構及評量工作。自 1802 年成立以來，其任務範圍由最早期之新制高中教學與行政評鑑，至今逐步擴展至初、中、高等學院，以及專業人員訓練機構。

IGEN 今日之組織架構，奠基於 1989 年 11 月 9 日所頒布之行政命令，銜教育部長之令，執行三項主要任務：教育體系之永續評量、政府決策之輔助評鑑、以及各級督學單位之整合。

IGEN 於全國共設有 159 名總督學，依評量主題或學術科目分別組成十四個「常設專門小組」。於此一多元之「學術團隊」體系中，總督學假地方性監督單位，同時於與大學區長維持聯繫之條件下，執行其法國海內外各地教育體系之評鑑督導工作。此外，各類主題工作團隊或專家小組，會視需要邀集 IGEN 之總督學、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（IGAENR）之總督學，共同會診特定之共同議題。

IGEN 之主要工作項目，除每年依據教育部長訂定之年度督導評鑑計畫執行業務外，亦經常至法國或世界各地進行特別考察，並且就某些學科主題或交叉議題進行研究。其年度工作報告定期由法國文獻局出版，內容以主題分類，摘要其各類任務工作。

二、任務執掌

根據 1989 年之 IGEN 組織章程第二條，其評鑑內容包含訓練項目、教學內容、教學計畫、教學方法、各類行事程序與資源運用問題。

IGEN 同時參與各督學工作從業人員、教育主管人員、教學從業人員、以及教育輔導人員之審核、聘用、培訓、評鑑等業務，並與各大學區內主管單位合作，整合各級督學單位之行動。

IGEN 亦針對與其業務相關之教育政策，向教育部長提供建言。

上述之業務，範圍包含各級院校與各類專業人員培訓機構，並可及於所有教學工作受教育部管轄之單位與人員（除某些高等教育機構外）。

此外，教育部長得於地方政府或其餘中央部會要求下，指示 IGEN 執行特定任務。（法源根據：2000 年 1 月 27 日之第 2000-75 號行政命令所修訂之 1989 年 7 月 10 日法第 25 條）

三、組織架構

1. 處長 (doyen) : 主持 IGEN 各項活動，由教育部長從總督學中提名任命之，任期五年，可連任；現任 (2005 年) 處長為 François PERRET 先生。
2. 副處長 (adjoint au doyen) : 由教育部長依總督學處長提議，從總督學中以函令任命一名，任期兩年，可連任；現任副處長為 Anne-Marie BARDI 女士。
3. 諮議委員 (assesseurs) : 提名方式同副處長，任期兩年，可連任；現任三名，分別負責三項特定主題：「教育機構與校園生活」(Jean-Paul DELAHAYE 先生) 「數學」(Marc FORT 先生) 以及「幼兒教育」(Martine SAFRA 女士)。
4. 學區特派總督學 (correspondants) : 根據 IGEN 組織章程第 5 條，教育部長依總督學處長提議，以函令任命個別總督學，分別擔任全國各大學區之特派總督學；任期三年，可連任一次，惟不得為該區居民。另設一名特別總督學，專門負責與各副學區長 (vice-recteurs) 合作，整合法國海外領土之教育監督工作。
5. 委員會：以 IGEN 處長或其指定代表為主席，由副處長、總督察員、常設專門小組組長及學區特派總督學共同組成，負責商議公開報告；此外，教育部長得指定適任之教育相關從業法籍或外籍人士中，任命為特約委員，任期兩年，可連任；惟特約委員人數不得逾十人。

四、常設專門小組

IGEN 之總督學，根據個人專長，分屬十四個不同領域之常設專門小組。由教育部長自總督學中指定任命各組組長，任期兩年，可連任兩次，負責協調各小組內之活動。十四個常設專門小組如下：

1. 經濟暨管理
2. 體育
3. 藝術教育
4. 幼兒教育
5. 教育機構暨校園生活
6. 歷史暨地理
7. 現代語言

8. 文學
9. 數學
10. 哲學
11. 經濟學暨社會科學
12. 科學暨工業技術
13. 生命暨地球科學
14. 基礎與應用物理暨化學

五、活動內容

教育部長每年為整體督學系統制定工作計畫。另外，IGEN 之特定研究計畫，則關係到初中級各層級教育工作，關於改革之推動、設備、結構或成果之評鑑、或針對教學方法之實踐與現況進行深入檢討。研究主題中，某些議題乃與其他總體督學單位，特別是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（IGAENR）共同研議。

此外，IGEN 亦經常將臨時性、有期限性甚或個殊性之特別任務，交由某些總督學執行。常設專門小組亦自行選擇特定主題，進行專題研究工作。上述所有活動內容，皆須各自編為報告，遞交教育部長。

提供單位：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日期：2005.09

資料來源：國家教育總督處